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東法寺
則玉
彊

日本前任司法大臣波多野敬直題



例言

一是書據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彼國警視廳第六次增訂之本譯出。凡同年二月杪以前之警察法規。無不具備。

是書名曰警察法規。而所包最廣。凡行政。司法。軍事。外交。船舶。郵電。鑛林。業。一切必要之詳細規定。悉括其內。中國法典未定。時雖頒有單行規程。而因立法之始。多主單簡。或不統一。以故官吏無所依據。應付輒多困難。本社譯此本之意。不獨爲警察官吏計。藉以供一般官吏參考之資。

一國情不同。國法即因之而異。不能謂日本之警察法規。遂可以應用於中國。然自明治五六年後。彼國辦理警察所經過之成迹。胥在此書。則此書直可謂日本警察歷史之撮影。其足以爲吾國之標準者。蓋不少也。茲擇其可備採擇者。加圈識于每冊之目次。使人尋繹。

一書內東文名詞。可以用漢字轉譯者。則改之。其不能轉譯者。多仍其舊。特于

最後附名詞解釋一卷。按康熙字典畫數以爲次第。取易檢查。

一最足以備實際上之仿行者。莫如表例書式。中國因此等手續（方法也）不完。全故胥吏相沿舞弊。無從究詰。本書內表式數百種。大半爲中國從來所無者。特悉數輯入。以資參照。幸閱者注意。毋以繁文縟節置之。

有等表件。多係彼國一部之規定。滿紙瑣記地名。而于內地閱者之觀念。毫無關係。如第四冊設置消防組之町村及其組數。第十三冊糞尿船繫留所並塵芥污泥捨場等。則但存其題目以備參考而已。

一日本公文名目甚多有。令有告示。有告諭。有達。有指令。有訓令。有內訓。有通知錄。有進達文。有往復文。有公告。初觀之似最繁雜。然與中國之申詳稟呈咨移照會檄札告示相等。未有以異也。人民對於官衙之文書。有願。有伺。有屈。有狀。亦可以中國之稟呈概之。名詞解釋內皆已叙及其大略。見于第二冊警視廳公文例規內。檢之自明。

書內常見有別紙二字者。由彼國公牘與中國形式異。不用等情據此等因奉此字樣。文書往復悉以別紙照錄。底案綴于卷內。故每一事件有若干別紙字樣。閱者不可不知。

一譯員因功課忙冗。有照去年印本譯出。未及將本年新規加入者。悉補譯于卷末。自後續有規定。即按次譯出。隨同本書印行。

一法規之譯文難于他書。本書純係彼國之通俗文牘。翻譯更難。當倡議輯譯時。公約不得隨意變易文體。以致失真。卷帙浩繁。合二十餘人而始成事。故社員之譯文容或爲公約所拘束。未歸一律。又因大衆亟盼成書。委任印刷所四處。乃得出版。則校印容有未周到之處。再版時謹當詳加訂正。惟望海內外同學糾其譌謬。不吝惠示。俾成完璧。不勝企禱。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法政研究社謹識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總目次

第一編 通 規

第一章 憲法、法例及議會

第一款 憲法及法例

冊數

第二款 議 會

第二章 事務章程

第一款 官制及處務

第二款 布令式

第三款 文書及統計報告

第四款 電信及非常報知機

第五款 印 章

第三章 管轄配置附允請派出

第一款	部署	四
-----	----	---

第二款	消防組	四
-----	-----	---

第三款	允請派出	四
-----	------	---

第四章 服章及徽章

第一款	服制	四
-----	----	---

第二款	徽章	四
-----	----	---

第五章 服務

第一款	服務及教習	五
-----	-------	---

第二款	警衛	六
-----	----	---

第三款	住所	六
-----	----	---

第四款	禮式	六
-----	----	---

第五款	會議	六
-----	----	---

第六款	雜	六
-----	---	---

第六章 身分

第一款 任 免 六

第二款 賞 罰 六

第三款 恩給、扶助 附救恤 六

第四款 休暇、疾病及忌服 六

第五款 身分證 六

第六款 雜 六

第七章 會計

第一款 會計規程 七

第二款 俸給及給與 七

第三款 旅 費 七

第四款 地方費調查委員 七

第二編 警察

第一章 高等警察

第一款 集會、結社及演說……………八

第二款 出版物……………八

第三款 御肖像、御紋章及御陵墓……………八

第二章 行政警察

第一款 安寧……………八

第一項 行政……………八

第二項 違警罪……………八

第三項 監視……………八

第四項 民籍及視察……………八

第五項 銃砲、火藥及刀劍……………九

第六項 貨紙幣滙入紙及度量衡……………九

第七項 雜……………九

第二款 災害……………九

第一項 天災及火災……………九

第二項 防火線及燃質物……………九

第三項 危險物、製造場及勸工場……………九

第四項 電氣……………〇

第三款 風俗……………〇

第一項 社寺及宗教 附學事……………〇

第二項 演藝及觀物……………〇

第三項 遊技場及休憩場……………〇

第四項 遊廊……………〇

第五項 雜……………〇

第四款 衛生……………一

第一項 傳染病……………一

第二項 檢疫及消毒……………一一

第三項 獸疫……………一二

第四項 痘瘡……………一二

第五項 醫業產婆及看護婦……………一二

第六項 藥品……………一二

第七項 病院……………一二

第八項 飲料水及冰雪……………一二

第九項 飲食物及著色料……………一二

第十項 墓地及埋火葬……………一二

第十一項 污穢物……………一二

第十二項 屠獸場、畜舍及化製場……………一二

第十三項 雜……………一二

第五款 營業……………一三

第一項	古物商及雜業渡世	一三
第二項	質屋	一三
第三項	宿屋	一四
第四項	湯屋	一四
第五項	雇人口入	一四
第六項	市場	一四
第七項	保險	一四
第八項	銀行及產業	一四
第九項	租稅	一四
第十項	營業視察其他諸手續	一四
第六款	交通	一五
第一項	道船及橋梁、渡津附土地收用	一五
第二項	公園	一五

第三項	通信	一五
第四項	鐵道	一五
第五項	測量	一六
第六項	車馬	一六
第七項	水路及治水	一六
第八項	船舶、船員及船具	一七
第九項	開港	一七
第十項	移住及渡航	一七
第七款	檢視、救護、遺失物及畜犬	一七
第一項	檢視	一七
第二項	救護	七一
第三項	遺失物及畜犬	一八
第八款	山林、田野、漁獵及鑛業	一八

第一項 山林及田野……………一八

第二項 狩獵……………一八

第三項 漁業……………一八

第四項 鑛業……………一八

第九款 軍事……………一九

第一項 徵兵及徵發……………一九

第二項 軍港……………一九

第三項 陸海軍召集……………一九

第四項 憲兵……………一九

第五項 軍機……………一九

第十款 外事……………二〇

第三章 司法警察

第一款 刑事……………二〇

第二欸 押送

第三欸 訴訟

第三編 監獄

第一章 在監人

第二章 留置場

第三章 雜

附錄

三多摩郡

伊豆七島

小笠原島

補譯

名詞解釋

第二欸 押送	二二
第三欸 訴訟	二一
第一章 在監人	二一
第二章 留置場	二一
第三章 雜	二一
附錄	
三多摩郡	二一
伊豆七島	二一
小笠原島	二一
補譯	二一
名詞解釋	二一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一冊)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憲法、法例及議會

第一款 憲法及法例

○○憲法發布勅語……………二十二年二月……………一

○○憲法……………二十二年二月……………二

○○法例……………三十一年法律一〇號……………一一

第二款 議會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三十三年三月法律七三號……………一七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三十四年十月勅令一八六號……………三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補則……………二十三年五月法律四〇號……………四六

○○清職法……………二十四年四月法律三七號……………四七

○○府縣制……………三十二年三月法律六四號……………四七

○○郡制……………三十二年三月法律六五號……………六〇

○○市町村制……………二十一年五月法律三九號……………一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罰則……………二十三年四月法律一號……………一

○○議會並議員保護法……………二十二年十一月法律第二八號……………四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憲法、法例及議會

第一款 憲法及法例

●憲法發布勅語

朕以國家昌隆。臣民福慶。爲中心欣榮。仰託祖宗之大權。對於現在及將來臣民。宣布此不磨之大典。

朕惟依我祖我宗。及我臣民之祖先。協力輔翼。肇造帝國。以垂無窮。此實我神聖神宗之威德。竝臣民之忠實勇武。愛國殉公。以貽此光輝國史之成績也。回思我臣我民。即我祖宗忠良臣民之子孫。各其奉體朕意。獎順朕事。相與和衷協同。益々使我帝國之光榮。宣揚中外。我祖宗之遺業。鞏固無窮。荷茲希望。同事負擔。各其克堪。厥任無疑。

朕承祖宗之遺烈。踐萬世一系之帝位。深念朕所親愛之臣民。即我祖宗惠撫慈愛之臣民。